

關於商業登記法所營業務登載方式規定法條文義之補充解釋自97年 1月18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2.20. 經商字第097005199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2月20日

1. 按97年 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21號總統令公布之商業登記法，除第15條第 2項、第23條、第26條第 2項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。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法規明定自公布施行者，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日起發生效力。是以，本法之修正除上開條文外均自公布日之日起算至第 3日發生效力，即自97年1 月18日起施行。
2. 而本法第 9條既已施行，本部97年 2月 1日經商字第 09702402880號函僅係為法條文義之補充解釋，自無法另訂適用日期。而於營利事業統一發證未廢除前，商業依上開函釋規定之 3種方式之一記載所營業務，尚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，商業單位僅須依聯合作業中心之稅捐、都市計畫、建築等主管單位之簽核意見辦理。（經濟部 97.02.20. 經商字第0九七00五一九九五0號函）